# 浙江大学历史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安全承诺书

一、做好安全准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须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全面了解实践地的天气情况、地形地貌、疾病疫情等情况，并评估确定是否取消计划或采取相应措施。准备必要的药品、充足的饮用水、御寒衣物等，野外实践活动须穿戴的长裤、长袜、运动鞋和草帽等。

二、保持通讯畅通。参加实践活动的同学应将主动将最新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地报告辅导员、指导老师及团队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并保持通讯开启畅通。

三、行为文明得体。注意文明举止，尽量避免与他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了解并尊重实践地的风俗习惯，了解并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等，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四、提高防范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在乘车、乘船等外出时保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不喝生水或随意在小摊小贩处就餐，不和陌生人深入交谈或交换财物等，不违规用电、用火等。

五、杜绝涉险行为。不单独去陌生或偏僻的地方，不去自然灾害易发地及各种疾病感染高发区，不要在暴雨、高温、高寒等天气下进行长时间的户外活动，不在野外下水洗澡、游泳，不乘坐非法营运交通工具等。

六、严守实践纪律。团队成员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等实践活动纪律，不得单独出行，不在夜间开展实践活动。团队负责人在实践活动期间每天晚上清点人数，清点完毕后须向指导老师报平安；个人实践活动期间应及时向家人报平安。

七、做好应急处置。实践团队或个人面对危及生命或财产的事件，如队员擅自离队或请假离队后联系不上、威胁队员健康的意外伤害或疾病、影响集体安全的灾害事件、严重的财物损失等，应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辅导员和当地主管单位、救助组织报告，并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妥善处置。

八、实践行程结束后的一切行为与本次实践无关。

**承诺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条款，并承诺遵守。我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已征得家长(监护人)同意。对于因个人不注意安全防范、不遵守相关规定引起的后果，本人及本人家长自行承担责任。**

**实践人承诺（以上声明请手工撰抄）：**

**实践人签名： （学号： ）**

**日期： 年 月 日**